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第一辦公室會議室

主席：趙局長興華

記錄：丁百愉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卓委員明君補充說明：有關材料檢驗相關規定，經彙整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資料，原則上北、中、南區工程處之材料檢驗均與局版養護手冊相同，拓建工程處之檢驗方式則稍有不一致，交通管理組預訂於106年8月7日邀集各工程處至本局，針對不一致部分進行討論，力求局與工程處作法一致，避免廠商產生質疑，討論結果將另案簽報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有關材料檢驗技術規範1案請交通管理組續辦，其餘事項解除列管。

二、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上級指示事項請各位同仁務必遵照辦理。

三、政風重點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同仁如遇廉政倫理事件請向政風室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，餘洽悉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106年專案稽核報告(政風室)

(一) 委員補充說明：

1. 戴委員克強：本報告各項缺失原則上已請各工程處業管單位先行檢視並澄清，確實無法澄清者方列為缺失，後續簽辦時將會工務組協助勘誤指正。有關試驗報告漏未判讀部分，後經比對均屬合格；有關實驗室出具報告中有誤植現象，依據所載數值，檢驗結果應係不合格，監造單位卻誤判為合格，請各工程處要求同仁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負起把關責任。
2. 彭委員煥儒：本項專題報告中許多案例，日前已在中區工程處廉政會報中討論，其中手稿與電腦數據不同之缺失，經查應係電腦數據誤植，已建議手稿等文件至少應保存至標案結束後半年；另因應各材料特性不同，部分材料管制措施並非漏未規定，而係另訂於契約中。
3. 李委員懷淵：南區工程處將依據政風室稽核報告建議之方向，針對契約條款及相關說明等再行檢視，例如採用最新版範本、剔除誤植部分及陳舊不合時宜之規定並落實執行。
4. 熊科長德維：有關反光標誌檢驗規範誤植一節，因瀝青膠係作為反光標誌黏著劑之用，故引用瀝青膠相關檢驗規範，是否係誤植尚待進一步釐清，另有關工程材料自主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，本組後續將持續瞭解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報告所提之缺失項目及建議事項，請各工程處參考政風室建議事項確實改善；另有關 CNS、ASTM 及 ASSHTO 等相關檢驗規範疑義部分，請工務組協助釐清。

二、「105 年廉政試評鑑」改善計畫暨執行成果報告(政風室)

(一) 委員補充說明：

1. 戴委員克強：感謝本局各組室在試評鑑期間協助填寫相關資料，本次試評鑑才能順利通過。行政透明是近來政府主要倡導項目，行政透明則不易滋生貪腐，例如道路鋪設工程計畫、在建工程預定進度、項目及監造資料等未涉機敏性資料，是否可於網路上揭露，建議可參考公路總局蘇花改建工程之作法。
2. 郭委員呈彰：有關戴委員之建議，目前工作排程均已按照既定期程排定，資訊公開亦非不可行，惟工程進行中存在不確定因素，並具有一定的變動性，主要考量提供資訊後反而造成外界質疑，惟如係工程執行成果之呈現，則絕對有信心能對外界負起應有之責任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行政透明部分可思考有無指標性案件可供試辦，例如可由國 2 甲等新闢路段著手，請拓建工程處、工務組、技術組再行評估試辦可行性。

三、106 年機關維護報告(政風室)

(一) 委員補充說明：

1. 鄭委員崇賓：簡報第 10 頁陳情請願案件-國道收費員，序號 1 陳情的主體係非自救會會員，序號 2 至 10 陳情的主體則係自救會會員，建議略作調整區分。
2. 戴委員克強：感謝本局及各工程處同仁於 0701 大型重型機車陳抗活動全力協助，近日接獲情資指出大型重型機車團體可能再度發起陳抗活動，據瞭解本次活動發起原因係不滿意 106 年 7 月 3 日與交通部協調會會議紀錄中所載開放試辦路段，與實際會議中討論情形有所出

入，目前透由公警局協調疏處中，該團體並宣稱如未獲妥善回應，將於 8/8、9/9、10/10 等月日重疊日，至石碇、關西、清水休息站，以癱瘓汽車停車格方式表達訴求，本室將持續蒐集情資適時陳報。

3. 郭委員呈彰：有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國道 3 號田寮 3 號橋陳抗事件，感謝局政風室協助，本次已藉由說明會充分說明施工之安全性以化解民眾心中疑慮，對於進出工區路線影響到路面品質部分亦已修復完成，並已規劃後續使用更適宜之路線進出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前國道收費員與大型重型機車團體的陳抗活動目前仍持續中，由於目前尚未開放大型重型機車上國道，如遇違規情事仍請依相關規定處置，請政風室、交通管理組持續掌握處理；其他類型陳抗事件原則上能避免則盡量避免，惟如民眾訴求有理，則本局仍應有相對應之改善作為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請本局同仁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與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時，務必確認其擔任評選委員之意願。

決議：請各組室轉知承辦同仁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院長、交通部部長等長官視察本局及各工程處或參加本局所舉辦活動時，請各單位事先通報政風室，俾利提前預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。

(一) 戴委員克強補充：依據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，遇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時，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，考量總統、副總統行程保密措施日趨嚴謹，仍請

在兼顧安全維護及保密之範圍內通知本室加強安全維護，此舉應無洩密之虞。

(二) 決議：除臨時行程不及通知外，原則上部長以上長官蒞臨本局行程如為公開性質，請與政風室聯繫加強安全維護。

三、請本局同仁辦理具名檢舉(陳情)案件，對於案件內容涉及機密、敏感性資料或貪瀆不法案件，檢舉(陳情)人身分有保密之必要時，應依「本局處理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決議：請依「本局處理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四、為建立外部廠商之廉政觀念，降低委外業務廉政風險，建議加強對外部廠商之廉政宣導。

(一) 戴委員克強補充：本案主要對象係委外廠商，其雖非公務員卻握有相當公權力，惟委外廠商廉政觀念相對較為薄弱，爰建議利用零碎時間或座談會宣導相關法規，降低廉政風險。

(二) 決議：請依提案單位建議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席委員代麟指導與建議：

一、有關專案稽核專題報告，從統計數量上來看，某些缺失類型不止出現一案次，各受稽核單位主管可能最清楚哪些案件被抽檢，知道哪些缺失一再重複出現，建議政風室和各受稽核單位主管，可以做更深入之分析後，針對這些缺失類型做進一步改善。

- 二、有關試評鑑案，除了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廉政試評鑑之外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目前亦進行多項評鑑，惟各項評鑑之法源依據不盡完善，有些法源比較像是行政命令，對於評鑑結果之賞罰效果有限，廉政署對所屬政風機構的績效評核，重要性可能尚優於本次廉政試評鑑，故建議對於廉政績效部分可以積極爭取(詳後述)。
- 三、有關提案三，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議題，在近幾年出席貴局及所屬工程處的廉政會報，似乎已重複提及兩、三次，顯見有些單位在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作業上仍有加強空間。
- 四、有關提案四，建議可在契約附件或類此文件中，加入廉政倫理觀念宣導。前面提及廉政績效，以貴局置於全球資訊網之廉政小百科廉政宣導為例，如能進一步做流量統計，則可知悉確切瀏覽人次，如能註記更新頻率(例如：本資料每3個月更新)，可使人民信任所見資訊是最新且可靠，透過此種方式展現廉政績效，比得到廉政試評鑑結果為通過更重要，也能讓局裡同仁看見政風室的用心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非常感謝席委員寶貴的意見，假使未來進行廉政評鑑，或許會在通過機關中更細分高低等級，屆時希望本局能持續追求獲得較高等級之成績，以對外形塑本局廉能印象。委外廠商廉政教育部分，拖吊車業者、委託監造廠商及事故處理之基層人員等，執行公務時與民眾權益攸關且代表本局形象，務必加強廉政教育。工程細節繁多，降低工程缺失是我們可以再精進的地方，期許大家一起共同努力，讓本局變得更好。

捌、散會：12時10分。